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刘范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范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范利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范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范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刘范利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曙、孙正晗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事项情况：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详见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曙、孙正晗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服务”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市盈率为 55.45，行业市盈率为 44.8；公司市净率为 3.19、行业市净率为 2.96。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98,680 股（其中权益分派前增持 1,422,200 股，转增 568,880 股，权益分派后增持 1,307,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7%，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8,944.30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016,7831

1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按调整后列示。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5.90%，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903,783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4.8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98,680 股（其中权益分派前增持 1,422,200 股，转增 568,880 股，权益分派后增持 1,307,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7%，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8,944.3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315,46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6.77%，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202,46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5.70%。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童建国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童建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96.07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n600251@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中海先生；总经理：肖莉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金建霞女士；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胡本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29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n600251@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证券投资部

电话：0996-2113788

邮箱：gn60025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463,08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8%）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6,150,000	1.33%	0.42%	否	否	2023 年 8 月 21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6,150,000	1.33%	0.42%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950,000	0.21%	0.06%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00,000	0.67%	0.21%	2020 年 8 月 14 日		
		2,100,000	0.45%	0.14%	2020 年 9 月 2 日		
合计	-	6,150,000	1.33%	0.42%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48%	398,470,000	398,470,000	86.05%	27.09%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8%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8%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17%	436,470,000	436,470,000	86.85%	29.67%	0	0	0	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 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27,830.49	1,479,385.31
负债总计	738,483.60	730,69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031.30	191,767.88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16,493.60	687,06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8.66	-8,18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29.25	122,374.62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18
速动比率(倍)	0.91	0.92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9	0.17
资产负债率	0.48	0.49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35,167.00 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 341,467.00 万元、435,167.00 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 0 万元。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404.45	16,950.11
负债总计	12,041.27	13,593.27
净资产	6,363.18	3,410.83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03.43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	-76.81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1	1.24
速动比率(倍)	1.51	1.24
资产负债率	0.65	0.79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0 万元。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年发生金额(元)	2022 年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56,635.33	235,291.83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20,584.07	3,778.00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14	182,857.2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387,200,000	77.05%	26.32%	3,775,270,000
未来一年内	436,470,000	86.85%	29.67%	4,235,270,000

（9）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民堂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民堂先生因已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民堂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民堂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3-04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ABN、PPN 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第一期 15 亿元中期票据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3 鲁高速股 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2382147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兑付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
发行利率	2.74%	发行价格	100 元 / 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45000 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2.74%	最低申购价位	2.74%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45000 万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6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89 期(4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 年 09 月 21 日	1.30%-2.75%
合计				4,000 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2,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2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23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05.4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9,005.46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97,005.46 万元。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9,238.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 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8,665.16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3	承销及保荐费用	6,557.17	188.68
4	会计师费用	1,950.00	273.58
5	律师费用	1,113.21	47.17
6	其他发行费用	614.17	63.49
合计		–	9,238.08

注：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同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2023-00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小家电、电线电缆等行业。随着下游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业务也随之不断发展扩张，相关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需要充足的资金予以支持。以上原因造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7.76%。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05.4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9,005.46 万元。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布的 LPR 贷款利率 3.45%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86.25 万元，从而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浙江荣泰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浙江荣泰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浙江荣泰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超募资金安排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超募资金为 6,505.46 万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